

7.4.2020 16:02 0 2020/4/7 16:02:35

1/2

# 民航明传电报

发电单位 民航局

签发盖章 董志毅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局发明电〔2020〕822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国际航空 运输价格管理的通知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各运输航空公司，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，中国航空运输协会，各OTA平台，各销售代理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疫情期间国际航空运输市场秩序，确保国际航空运输价格（以下简称国际运价）平稳有序，切实维护旅客和货主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航空公司要牢固树立“真情服务”理念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进一步扩大直销渠道，严格执行国际运价政策，严格落实明码标价等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布国际运价水平及适用条件等。同时，加强对销售渠道的管理，督促OTA平台、销售代理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政策，对违规操作的OTA平台、销售代理企业要从严处理。

共2页

7.4.2020 16:02 0 2020/4/7 16:02:35

2/2

二、各 OTA 平台和销售代理企业要严格执行国际运价政策，不得篡改航空公司按规定公布的国际运价水平及适用条件。各 OTA 平台要督促平台上的销售代理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政策，对违规操作的销售代理企业要从严处理。

三、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要加强对订座系统的管理，对异常订座账号、订座指令等要及时干预处理。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要加强对会员销售代理企业的管理，强化行业自律，对违规操作的销售代理企业要从严处理。

四、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要加强对国际运价的监督检查，并将价格违法违规行为依据《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处理。

五、提醒广大旅客、货主应选择正规渠道购买机票或托运货物，并保留好有关凭证，避免上当受骗。旅客、货主如发现价格违法违规行为，可按照规定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投诉举报。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2020年4月7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。

局领导，总飞行师，总工程师，安全总监，局内各部门。

---

承办单位：发展计划司

电话：64092747

---